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張錫任

張錫助

前列張錫任、張錫助共同

相 對 人 張寶元

張建在

邱淑敏

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

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14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3,310	張寶元	
戶政規費（戶籍謄本）	75	同上	
地政規費（謄本費、勘查費）	9,510 (60+200+1,825+2,400+5,025)	同上	
地政規費（勘查費）	4,225	張錫助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5,700	張錫任、張錫助各1/2	
鑑定費	50,000	同上	
張錫任、張錫助	10,000	張錫任	
地政規費（勘查費）	2,700	張建在	

01

鑑定費	10,000	同上	
合計：95,520元。 張寶元預納：12,895元。 張錫任預納：37,850元。 張錫助預納：32,075元。 張建在預納：12,700元。			

02

附表：

03

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/元)	應給付聲請人張錫任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/元)	應給付聲請人張錫助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/元)
張寶元	1655分之261	15,064 (扣除預納12,895元，尚應繳2,169)	1,201	000
朱秀鳳	1655分之200	11,543	6,390	5,153
張錫任	1655分之134	7,734	-----	-----
張錫助	1655分之135	7,792	-----	-----
張建在	1655分之463	26,722 (扣除預納12,700元，尚應繳14,022)	7,763	6,259
邱淑敏	1655分之462	26,665	14,762	11,903
總計	1	95,520	30,116	24,283

04

備註：

05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

- 01 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- 02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- 03 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